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包)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DCGDL-ZC2026-052

采 购 人：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6-052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00 万元

采购需求：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等相关服务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包：森林修复 11000 亩））

合同包预算金额：387609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7609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森林修复 11000 亩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76090.00	38760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合同包 2（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包：森林修复 7000 亩））

合同包预算金额：2431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31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林业服务	森林修复 7000 亩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31300.00	2431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合同包 3（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三标包：森林修复 2000 亩））

合同包预算金额：69261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261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林业服务	森林修复 2000 亩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92610.00	6926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包：森林修复 11000 亩））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包：森林修复 7000 亩））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三标包：森林修复

2000 亩))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一标包: 森林修复 11000 亩))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年度报告), 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2025 年, 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⑥税收缴纳证明: 2026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

项目；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包：森林修复 7000 亩））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⑥税收缴纳证明：2026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三标包：森林修复

2000 亩))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2025 年, 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⑥税收缴纳证明: 2026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十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 B205 室，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 CA 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5.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黄龙县

联系人：王瑜

联系方式：0911-5622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10 楼

联系方式：153091118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南

电话：1530911183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2	项目地点	黄龙县
3	采购内容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详见采购需求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黄龙县 联系人：王瑜 0911-5622106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10 楼 联系人：白南 15309111831
5	招标周期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6	采购范围	一标包：森林修复 11000 亩；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包：森林修复 11000 亩））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2026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包：森林修复11000亩））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⑥税收缴纳证明：2026年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	---

		(www.ccc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关于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交纳金额: 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交纳时间: 开标前到账或提供 交付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何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 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 (2) 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 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响应无效。 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延安分行兰家坪支行 2609011719280016380 联系电话: 0911-8269168 备注: 项目名称+标包
9	投标文件份数、签字或盖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叁份(加盖公章及签字后的扫描 PDF 版 U 盘);

	章要求	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3、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分开密封，正本一个封袋，副本一个封袋，电子文件一个封袋，共三个密封袋。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文件、报价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1	资格符合性审查	资格采用符合性审查方式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议	无
14	报价	1、最高限价： 一标包：3876090.00 元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5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方案

18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19	开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十二室
20	评标方法 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4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2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6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质疑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农、林、牧、渔业</u> 。
29	纸质版文件递交	递交纸质版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还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加盖鲜章。
30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审查。		
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注： 本项目采购完成后与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签订合同。		

投标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采购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包：森林修复 11000 亩))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一标包：森林修复 11000 亩))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⑥税收缴纳证明：2026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符合性审查

3、现场踏勘

3.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4.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放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4 招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证明资料
- (6)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 (7)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结合市场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次报价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有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1.3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须将其投标报价填写在投标报价函的相应位置。

11.5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报价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1.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中的规划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12、投标货币

本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保证金

为了确保开标活动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交纳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

交纳时间：开标前到账或提供

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

（2）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响应无效。

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延安分行兰家坪支行 2609011719280016380

联系电话：0911-8269168

注：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标包。

15、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要求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供应商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第 16 条装订。

17.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须胶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8 条规定，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7.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采购项目编号
- (3) 供应商名称

(4) 2026年9月22日10时0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 除了按本须知第17.2款和第17.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以便本须知第18.2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名称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7.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7.1款、第17.2款和第17.3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17.6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7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以后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1 逾期送达的；

20.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 开标程序：

20.3.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3.2 由各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0.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6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供应商符合性进行审查、对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 评审程序如下：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标、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资格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技术部分的得分，再根据评标办法中的价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中的商务标准计算出商务部分的得分，依据供应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23.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1.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1.3 未响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5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23.1.6 以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23.1.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1.8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

23.1.9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概算的；

23.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供应商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6.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评审情况，推荐前 3 名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6.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9、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1 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 31.2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2 重新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出现以上情形时，按政府采购相关原则处理或由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3）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33 政策性优惠

1、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3、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采购内容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等相关服务。

二、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付预付款 40%，验收合格后，最长 6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 （3）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 （3）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出现重大违约，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赔偿损失。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

六、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等相关服务。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本次作业区涉及全局 8 个国有林场 27 个林班，作业小班 119 个。小班面积 20473.3 亩，修复面积 20000.0 亩，作业区林分蓄积 169935.6 立方米。其中瓦子街国有生态实验林场面积 4000.0 亩；三岔国有生态林场面积 1000.0 亩；石堡国有生态实验林场面积 2000.0 亩；界头庙国有生态林场面积 1000.0 亩；小寺庄国有生态林场面积 2000.0 亩；蔡家川国有生态实验林场面积 5000.0 亩；官庄国有生态实验林场面积 3000.0 亩；圪台国有生态林场面积 2000.0 亩。

序号	地点	面积（亩）	面积合计（亩）	备注
1	瓦子街	4000.0	11000.00	一标包
2	小寺庄	2000.0		
3	蔡家川	5000.0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四、多功能森林经营技术

4.1 天然林林木分类

项目实施中，天然林将林木类型分为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木和其它树四类，中龄林平均胸径在 14 厘米（含 14 厘米）以上严格按照目标树作业法，按照“看天、看地、看周围”（即“看天”是指向上看主干的通直度、生长势、树冠圆满、侧枝交叉、光照影响程度；“看地”是指根据现地立地条件判断目标树分布均匀程度；“看周围”是采用对比方法选择目标树和干扰木）的方法，进行对比，每 8-10 米选择一棵目标树，在目标树周围确定干扰木（树高相差 20%以内同层林木）；平均胸径在 14 厘米以下林分中进行全林抚育法，确立优势木，在考虑不受风折、雪倒等因素影响的前提下为其周围留足营养空间。

作业区内除对标准地内林木标记外，对整个作业区也进行标记，标记对象为目标树、干扰树和生态目标树。本设计中，结合目标树作业法（目标树是林分中 I 级优良林木个体。目标树培养体现林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均受到重视。即：以单株木为作业对象，分类标记和记录，在整个森林培育过程中所有的林分经营管理措施都将以目标树为中心进行，包括它们的生长、更新、保护和利用等），标准地及经营林分中的所有林木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目标树(培育对象)：是林分中适合当地立地条件、生活力强、实生起源、干形通直圆满、无损伤、无病虫害、冠形饱满、符合经营目标的目的树种优良林木个体。通过长期培养，达到目标直径才可以采伐利用。标记为“|”类林木。

森林中的目标树必须是特优木或者优势木，占据林分主林层；树冠均匀饱满；中庸木和被压木不能选作目标树。

目标树是干形通直圆满、无损伤的林木。如果整体林分质量不高，可以考虑降低标准。标记后的目标树就意味着要将其培育成大径级林木，要对其进行持续的抚育管理，并按需要不断采伐对其生长有不良影响的干扰树，使其达到目标直径。当目标树有了足够的第二代下层更新幼树时，才可择伐利用。

选择目标树可以根据不同的森林情况灵活掌握。对于树种价值差异不显著的天然林，可以不苛求“目的树种”而直接选择“生活力强的林木个体”作为目标树；对于人工同龄纯林可以不苛求“实生”与“萌生”的区别，按照“与周边其它相邻木相比具有最强的生活力”的原则选择目标树。

避免认为林木胸径大、长得高、树干通直的树木就能选作目标树的误区，须考虑林木生活力的综合指标及干材质量指标确定目标树。

干扰树：是直接对目标树生长产生不利影响或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需要在近期抚育利用的林木。干扰树可以是生长势头较强的林木，也可以是生长衰弱或者木材形质不良林木，如主干分叉、主干受伤等劣质木，以及病虫感染木。在抚育过程中，根据林分结构和林木间的竞争关系进行分析，以确定抚育的对象。标记为“×”类。

显著影响目标树正常生长的林木个体为干扰树。主要是指在树冠层的空间竞争而压迫目标树的树冠生长的林木。

在处于近自然森林经营的质量选择阶段的林分中选择干扰树，如果出现两棵互相有干扰，难于区分哪一个该作为目标树保留时，应该同时保留这两棵林木，留待下一个经营阶段再做去留决定。

在选择干扰树时，当发现一些林木离目标树很近、树冠却处于目标树树冠的下方，并没有影响目标树的正常生长，不宜选作干扰树，应当做一般林木处理。

当有生态目标树与用材目标树处于竞争势态时，原则是同时保留。在纯林中，生态目标树也有很好的用材品质，应该同时保留，到下一个经营期再定。

辅助树（又叫生态目标树，为保护对象）：是指林分中某些林木，其生长发育对改善林分组成、林分结构、增加林分生物多样性、改良土壤等具有重要意义的林木。选择生态目标树首先应当考虑是否能增加物种多样性（森林的混交性），其次是能否对目标树生长、林木品质提高有辅佐作用。标记为“Ⅱ”类。

保留生态目标树能够改变林分树种结构单一，增加林分树种多样性。纯林在经营中尤其要考虑增加树种的混交程度。

能为鸟类或其它动物提供栖息场所的林木均需要选择作为生态目标树。

在选择生态目标树时并不只包括阔叶树种，也可以是针叶树种，均可以选择作为生态目标树。

其它树（其它林木）：以上三类以外的所有林木为其他林木，数量最多，不作特别标记。

4.3.2 人工油松林林木分级

I级木(优势木)：该级林木的胸径最大，树高最高，树冠处于主林冠层上部，占用空间最大，受光最多，几乎不受挤压。

II级木(亚优势木)：胸径、树高仅次于优势木，树冠形成林冠层的平均高度，侧方稍受到挤压的林木。

III级木(中等木)：胸径、树高均为中等大小，树冠能伸到主林冠层，但侧方受挤压的林木。

IV级木(被压木)：树干纤细，树冠窄小且偏冠，林冠处于林冠层平均高度以下或只有树梢达到主林冠层的林木，通常对光、营养的需求不能满足。

V级木(濒死木及枯死木)：处于主林冠层之下，接受不到正常的光照，生长衰弱，接近死亡或已经死亡的林木。

五、技术措施设计

5.1 林分类型主要特点

油松天然林：为次生林，郁闭度在 0.80-0.90，林中常混有栎类、白桦、山杨等阔叶树种。油松天然林结构不合理，林分密度过大，林木个体分布不均，生长缓慢。林木分类经营明显，目的幼树生长受到侧方压制，生长空间亟待改善。林下灌木主要有胡枝子、虎榛子、黄栌、忍冬、胡颓子等，盖度一般为 20%左右。草本主要有白羊草、黄背草、铁杆蒿等，盖度达 70%左右。

油松人工林：（1）幼龄阶段没有抚育作业的人工林：郁闭度在 0.90，幼龄林阶段未经定株抚育，每穴多达 2-3 株，乔木层树种单一，林下灌木稀少，为典型的单层结构；个体竞争严重，目的树种生长减缓，林内光照差，濒死木、被压木个体数量较多，森林生产力低下，有森林火灾和病虫害隐患。林地天然更新状况较差，亟需调整林分密度，扩大目的树种生长空间。（2）幼龄阶段已经抚育作业过油松人工林：目前进入中龄林阶段，幼龄林阶段虽已进行定株抚育，林分郁闭度在 0.80-0.90，乔木层树种单一，林下灌木较少，林木分级经营明显，目标树生长受到侧方压制，侧枝生长出现重叠、交叉现象显著，林木个体生长空间严重不足，营养空间亟待改善。

辽东栎林：天然次生林，分布广泛，林相不整齐，林内卫生条件较差，郁闭度在 0.25-0.90 之间，伴生有油松、硬阔等树种。栎类树木枝桠横生，自然整枝不良，干材弯曲，质量不高。林下幼苗幼树天然更新较好，以团状或块状分布为主，光照和生长空间不足。林下灌木有胡枝子、忍冬、胡颓子、绣线菊、虎榛子、连翘等，灌木盖度一般 20%左右。草本植物主要为白羊草、黄背草及蒿类，盖度一般达 80%。

混交林：郁闭度在 0.80-0.90，林下目的树种幼苗幼树更新状况一般。劣质木普遍，林木生长率低下，林木自然整枝不良，枝桠横生，灌木较大，造成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的生长空间不足，亟需改善其生长环境条件。灌木以栒子、胡颓子、黄蔷薇、狼牙刺为主，灌木盖度 10-25%左右。

5.2 作业方式确定

通过项目实施区域的现地调查，结合森林林分结构组成及树种、龄组、郁闭度等因子，对照《森林抚育规程》《森林抚育技术规范》，最终根据每个小班林分特点及培育目标，确定小班修复方式为疏伐、补植+修枝 2 种。

修复目标：作业区通过采用疏伐、补植+修枝措施，一是调整林木空间结构，目标树或目的树种生长受到限制，通过抚育修复作业，降低劣质林木比重，为保留木留出合理的营养空间，促进复层异龄林形成。二是提高林分质量，通过补植，人工适当干扰，清除劣质林木，

保留优良林木和生态目标树，促进林分混交化，促进林木高生长。三是改善林分卫生状况，增强林分的抗逆性，对于易遭受病虫害危害和自然灾害的林分，通过采伐清除林内弱势木，改善林分卫生状况，提高森林对自然灾害的抵御能力。

修复内容：一是达到中龄林林分，幼龄林阶段末进行定株抚育，初植时采用一穴多株，采用定株为主的疏伐抚育方式，确立优势木（暂不选择目标树），伐除质量差、长势弱的林木，保留质量好、长势强的林木。二是已采取定株抚育的人工油松林，采取目标树作业法，按照“看天、看地、看周围”的方法，进行对比，每 8-10 米选择一棵目标树，在目标树周围确定干扰木（含病虫木、劣质木）进行采伐，作业前对目标树和干扰树进行标记，作业后要进行复核。三是作业中，对自然整枝不良、侧枝影响林内通风、光照、目的树种生长的横生枝桠予以修除；生长稳定的天然更新目的幼苗幼树（针叶幼苗 50 厘米以上，阔叶幼苗 1.5 米以上）进行修枝，对影响其生长的灌木采取疏灌、折灌或局部割灌抚育，对丛生或生长过密处选择长势差、干形较差的幼树幼苗进行合理疏伐（定株），调整林下更新密度，创造生长空间，促进林分更新。四是合理割除部分灌木（满足造林密度 30 株/亩要求），通过采取群状、三角形配置等方式人工补植，促进物种多样性增加及林分向复层、异龄、混交林结构过度。五是作业实施中，树木或灌木上有鸟巢或动物巢穴、栖息地的林木或灌木，应作为辅助木保留；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树种，或有观赏和食用药用价值的植物，要标记为辅助树或目标树保留；保留利用价值不大，但不影响林分卫生条件和目的幼树生长的林木。

5.2.1 疏伐

5.2.1.1 林分现状

油松天然林面积 3645.0 亩，分布在海拔 1295-1410 米左右，林分郁闭度在 0.80-0.90 之间，平均树高为 10.6-13.8 米，平均胸径为 13.9-19.1 厘米，每亩 65-101 株，平均蓄积量为每亩 5.6-15.0 立方米，龄组为中龄林。乔木层树种单一，林下灌木较少，林木分类经营明显，目标树生长受到侧方压制，侧枝生长出现重叠、交叉现象显著，林木个体生长空间严重不足，营养空间亟待改善。

油松人工林面积 4591.0 亩，分布在海拔 1160-1520 米左右，林分郁闭度在 0.80-0.90

之间，平均树高为 8.7-11.0 米，平均胸径为 14.1-15.8 厘米，每亩 73-131 株，平均蓄积量为每亩 6.2-14.7 立方米，龄组为中龄林。部分小班每穴多达 2-3 株，乔木层树种单一，林下灌木稀少，为典型的单层结构；个体竞争严重，目的树种生长减缓，林内光照差，濒死木、被压木个体数量较多，森林生产力低下，有森林火灾和病虫害隐患。林地天然更新状况较差，亟需调整林分密度，扩大目的树种生长空间。

辽东栎林面积 2561.0 亩，分布在海拔 1135-1470 米左右，起源为天然林，林分郁闭度在 0.80-0.90 之间，平均树高为 8.2-10.9 米，平均胸径为 14.5-16.3 厘米，每亩 53-99 株，平均蓄积量为每亩 4.9-9.1 立方米，龄组为幼、中龄林。均属天然次生林，分布广泛，林相不整齐，林内卫生条件较差，伴生有油松、白桦、硬阔等树种。栎类树木枝桠横生，自然整枝不良，干材弯曲，质量不高。林下幼苗幼树天然更新较好，以团状或块状分布为主，光照和生长空间不足。

混交林面积 9126.5 亩，分布海拔 1180-1560 米左右，林分郁闭度在 0.80-0.90 之间，平均树高为 8.5-13.4 米，平均胸径为 12.8-18.1 厘米，每亩 52-110 株，平均蓄积量为每亩 5.0-12.4 立方米，龄组为幼、中龄林。针叶混交林分结构不合理，林木个体分布不均，个体生长缓慢。针阔混交林在林分密度小时生长较好，油松林密度过大时，栎类生长不良。松栎混交林演替结果是栎类代替油松。阔叶混交林下目的树种幼苗幼树更新状况一般。劣质木普遍，林木生长率低下，林木自然整枝不良，灌木盖度较大，造成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的生长空间不足，亟需改善其生长环境条件。灌木覆盖度 10-25%左右。

5.2.1.2 疏伐：采伐方式和倒向应有利于保护其它林木和幼树。进行人工油锯或马锯采伐，伐前对采伐木打号、实行标记采伐。伐桩不得高于采伐木根径的 1/3。树木横山倒向，严禁仰山或顺山。作业林分采伐后林分平均胸径、平均高度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平均高度；采伐后林木分布更要均匀，对不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适当保留。在林下更新中，按照合理密度清除质量差、长势弱的幼苗幼树（胸径 5 厘米以下），保留质量好、长势强的幼苗幼树，强度应结合其分布现状、合理控制，为培育二代目标树营建适宜的生长空间，并对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进行割除。阔叶林为主的林分，尽量多保留林下针叶更新

幼树，反之亦然，促进混交林的形成。采伐剩余物要堆集处理，其长度不能超过 2.0 米。对于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感染的林木及其剩余物，应按照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有关规定处理，全部清理出林分，进行熏蒸处理或集中深埋。

共涉及 117 个小班，修复面积 19923.5 亩，采伐株数强度 11%-20%，采伐蓄积强度 9%-18%，伐后郁闭度 0.55-0.80，采伐株数 255849 株，采伐蓄积 23394.3 立方米，出材量 7087.6 立方米，其中规格材 3758.7 立方米，非规格材 3328.9 立方米。

5.2.2 补植+修枝

5.2.2.1 林分现状

辽东栎林面积 76.5 亩，分布在海拔 1170-1495 米左右，起源为天然林，林分郁闭度 0.25-0.45，平均树高为 7.8-8.3 米，平均胸径为 13.8-14.5 厘米，每亩 28-42 株，蓄积量为每亩 1.9-3.0 立方米，龄组为幼龄林。林分结构不合理，劣质木普遍，乔木层树种单一，分布不均，林下灌木盖度较大，森林生产力低下，通过补植，人工适当干扰，进一步提高林分质量。

5.2.2.2 补植：按照填空补稀，提高密度的造林要求，对原有林业用地林木符合经营要求，但分布不均，为充分发挥林地潜力，提高林地质量，天然更新不良的地块采取均匀补植，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或在缺少目的树种、天然更新困难等处，采取群状补植方法。

补植时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同时结合现地的幼苗、幼树天然更新分布情况，灵活把握，补植后林分内的目的树种或目标树株数分布均匀，不低于每亩 30 株，并且整个林分中没有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的林窗，不损害林分中原有幼苗幼树，尽量不破坏原有林下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补植面积 76.5 亩，需苗木量 2646 株（包含 15%苗木补植量），详见附表 3。

苗木来源及标准：容器苗“两证一签”（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证书、苗木标签）齐全。购买苗木应优先使用林木良种生产的合格苗，优先使用本地繁育的苗木，积极使用容器苗，严禁使用来源不清、未经检验检疫、未经引种试验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苗木规格：苗高 40-59 厘米，地径 ≥ 0.8 厘米，营养钵苗 $\geq 16 \times 14$ 厘米，树冠完整。

割灌：主要用于砍除影响原生幼苗幼树、目标树或苗木补植的灌木及藤本，须清理并堆集处理，满足造林密度 30 株/亩的作业要求，为林下更新提供充足的生长条件。

整地：整地方法遵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坡度较缓的采用全面整地，整地时要尽量保护林地中的幼苗、幼树和原生植被。对于造林地上的现有幼苗幼树，进行适当抚育。地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或林中空地采用局部整地。割灌和整地可一同进行，并应在造林前一个季度施工。采用穴状整地，方形坑穴，整地规格：长 50×宽 40×深 40 厘米，整地时要求坑内熟土回垫，坑外缘用生土围成环状土埂，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栽植：造林时间为春季或秋季。一般春季造林在土壤解冻后 4 月份进行；秋季造林从秋末开始，至土壤结冻停止，在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上旬底进行。容器苗（营养钵）进行脱袋（钵）处理，栽植方法为人工植苗造林。栽植时按照“三埋二踏一提苗”的技术要求栽植，栽植时保持苗木原朝向，栽植时尽量不破坏母土球营养钵（袋），苗木栽植前要去掉营养钵（袋），保持苗木原朝向，严禁带营养钵（袋）直接栽植，营养钵苗木栽植时第一次填土后要沿土球边缘进行踏实，避免直接踩踏土球，然后再进行第二次填土踏实，最后再覆土一次。将熟化的土壤回填栽植穴中部，做到“苗端、根展、踩实”。栽植后进行整穴（穴面外高内低），以保持土壤水分，提高造林成活率。

栽植密度：根据《造林技术规程》的要求，以小班为单位，综合考虑立地条件、树种特性、培育目的等因素确定造林栽植密度，造林地上已有的苗木、幼树，可视其数量、分布以及混交特点，部分或全部纳入造林密度，纳入造林密度计算的，应参加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的计算；岩石裸露、土层瘠薄、陡崖的造林地块，应按实际情况扣除不能造林的面积后确定造林密度。油松补植密度为：30 株/亩（详见附表 3）。

种植点配置：种植行沿等高线走向，种植点采用三角形方式配置。地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及林窗、林中空地、林隙或在缺少目的树种、天然更新困难等处采用群状配置。

成活率、保存率的调查与补植

成活率调查：应在新造幼林经过一年或一个完整生长季节后进行，秋季造林成活率调查

时间在次年秋季进行，补植三年后进行造林成效评价。采用样行或样地对成活率进行调查。样行或样地调查的面积比例：当小班修复面积在 150 亩（不包含 150 亩）以下时，样行或样地面积应占小班修复面积 5%以上；150—450 亩（不包含 450 亩）应占 3%以上；450 亩以上不少于 2%。样行或样地根据小班苗木定植情况，均匀布设在有代表性的地段，样行数按小班应调查的样行面积确定，每个小班不少于 3 行。样地设置为带状样地，带宽 5 米，机械布设，样地数按小班应调查的样地面积确定，每个小班不少于 3 个。在样行或样地内计数总的株数（包括死苗、缺苗）以及成活株数。按穴补植中，每穴补植株数或成活株数多于一株均按一株计算。根据样地内补植总株数及成活株数计算小班成活率。

成活率：为补植质量评价当年具有成活苗木的种植点穴数/作业设计种植点数；成活率在 85%（含）以上为合格。

合格面积：达到合格要求的补植小班修复面积之和，为评定单位补植合格面积。

需补植面积：成活率达不到合格要求规定，但成活率在 41—84%（含）的补植小班修复面积之和，为评定单位需补植面积。

失败面积：成活率低于 40%（含）的补植小班修复面积之和，为评定单位补植失败面积。

面积合格率：评定单位补植合格面积与当年度补植面积的百分比。

补植株数保存率：为补植 3 年后成活的苗木株（穴）数/作业设计的总株（穴）数；补植株数保存率在 80%（含）以上为合格。

补植面积保存率：评定单位补植保存面积与当年度补植面积的百分比。

管护：项目竣工后，加强对作业区的管护工作，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结合森林资源管护，作业区按现有的专职或兼职护林员逐级签订管护责任书，进行管护工作，确保新造林及时郁闭成林。管护人员要尽职尽责，实行护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包干制，坚持常年护林，定期向主管单位汇报护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情况，严禁在修复地内进行放牧、砍柴、采药、采石、挖取腐殖土等破坏森林资源的活动。加强林政管理，严禁乱砍滥伐。采用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方法，教育作业区周边广大干部群众要树立高度的森林保护意识，杜

绝森林火灾的发生。

同时对作业区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全面监控，积极做好病、虫、鼠害的预防工作（尤其做好红脂大小蠹检疫工作，对于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感染的林木及其剩余物，应按照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有关规定处理，全部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防止其扩散），把病、虫、鼠害控制在不成灾的程度。森林经营作业活动中，树木或灌木上有鸟巢或动物巢穴、栖息地的林木或灌木及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树种，或有观赏和食用药用价值的植物，须保留。

5.2.2.3 修枝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衰弱 1—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切口平滑，不偏不裂，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切面与树干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不要撕裂树皮。对于较粗的枝条，应先锯下方，后锯上方；修枝掌握的原则是“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及避免在雨季修枝，以免伤口不易愈合而感染病害，形成疤痕，修枝时间宜在树木萌芽后到树叶全部展开前；防止一次修枝过重，以免造成伤疤过多，难以愈合，影响到树木的生长。修枝结合目标树作业（目标树需要修枝的，须按照要求进行修枝，不需要修枝的目标树则不修枝）或目的树种更新幼树进行作业，对影响下层目标幼树生长、补植苗木的上层林木侧枝进行修枝，扩大幼树生长空间，禁止无必要的修枝。

修枝剩余物处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修枝要尽量保护幼苗幼树和林地土壤。修枝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枝桠材运出，不能利用的枝梢材须堆集，满足补植作业要求。不清理修枝剩余物的长度不能超过 2 米。对于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感染的林木及其剩余物，应按照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有关规定处理，全部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共涉及 2 个小班，修复面积 76.5 亩。苗木需要量 2646 株（包含 15%苗木补植量）。补植：补植树种为油松（营养钵）：苗高 40-59 厘米，地径 ≥ 0.8 厘米，营养钵苗 $\geq 16 \times 14$ 厘米，树冠完整，穴状整地，方形坑穴，整地规格长 50 $\times$ 宽 40 $\times$ 深 40 厘米，栽植密度 30 株/亩，栽植株数 2646 株。

5.3 辅助设施

作业道路：布局应根据下列因素而定：①远离河道、陡峭和不稳定地区；②应避免非作业区；③应简易、低价、易恢复林地；④不应在山坡上修建造成水土流失的滑道。需维修林道 14.4 公里，宽 4 米，弯道适当加宽；作业结束后，选择适当的更新方式尽快恢复森林植被。新建桥涵 6 座，应使用 $\phi 80$ 水泥管。

其它设施：在进入项目区的主要道路旁醒目处设置宣传牌 8 块，为钢架结构，彩色喷绘面长 1.2 米、宽 0.8 米，具体位置详见作业设计图。在人为活动较频繁地段，设置小班标识牌 119 块，水晶模板面长 0.4 米、宽 0.3 米。

六、成效监测

6.1 监测目的

森林生产效能、生态功能的变化以及森林经营后的实际效果，依托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科技支撑单位，由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完成技术指导、样地监测、成果分析、总结经验，为今后森林经营提供技术依据。

6.2 监测样地设置

按照林分类型和经营措施各布设 3 组样地，每组样地包括 1 个作业样地和 1 个对照样地。作业样地根据作业设计实施经营措施，对照样地不实施任何经营措施。样地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小班林分平均状况。样地距林缘应不小于 20 米，不跨河流、道路或伐开的调查线。样地面积不小于 600 平方米，原则上采用矩形。对照样地应与作业样地在坡度、坡向、坡位、土壤厚度等立地条件，以及平均树高、平均林龄、平均密度、树种组成等林分因子方面基本一致，并与作业样地间隔 20 米以上。

样地边界测量闭合差不大于 $1/200$ ，沿测线外侧的树木在胸高且面向样地的部位做标记（如喷漆），以便识别。每组样地设立监测说明标牌，说明林分现状、经营措施、样地设置单位等信息。样地 4 个角点设立标桩，并标记角点方位和样地号。样地内所有样木要进行标记，在胸径（1.3 米）处用油漆划线，在线上或线下位置挂牌或用油漆标记树号。

每个样地实地拍摄反映样地全貌和林分特征的照片或影像资料，照片数量不少于 2 张。

每个样地面积 20 米×30 米，并在样地内设置幼树和灌木 5 米×5 米样方 3 个，草本 1 米×1 米样方 3 个。

6.3 监测样地数量

共设置监测样地 3 组，其中经营作业样地 3 个，对照样地 3 个。其中蔡家川林场设置 3 组监测样地，林场分布样地实行统一编号，设置界线固定标识，采取 GPS 样地坐标。

6.4 监测内容和方法

6.4.1 监测内容

对森林土壤、地表径流、保水固土、固碳释氧、森林碳汇等森林环境和生态功能开展调查。

森林土壤：在样方中采用对角线法采样，对森林土壤进行分析、描述和评价，以了解土壤质量、土地利用和森林健康状况等方面的信息，调查内容主要为土壤质地、土壤容重、土壤 pH 值、土壤养分含量等。

地表径流：使用自计翻斗流量计和水蚀采样器测定，监测内容包括大气降水量、树干径流量、枯枝落叶持水量、地表径流量、土壤含水量等。

保水固土：（1）凋落物采样，在样地内选取 1 米×1 米小样方，将样方内现存凋落物按未分解层、半分解层和分解层分别收集，装入尼龙袋，烘箱内 70-80℃ 风干称重后，装入细尼龙袋，在水中浸泡 24 小时，静置至枯落物有极少水滴滴出，称湿重，计算枯枝落叶层持水量；（2）土壤饱和含水量、容重、孔隙度测定，使用环刀法采集土壤各层原状土壤，在实验室内进行吸水实验，根据重量变化计算饱和含水量、容重和孔隙度。

固碳释氧：调查样地内胸径、树高、样地面积、林龄、立地条件、凋落物输入量、土壤碳含量等，根据《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中固碳释氧物质和价值计算公式，测算固碳释氧量。

森林碳汇调查：运用全收割法测定乔木及灌草生物量，并测定其含碳量，从而推算出林

地植物碳汇总量。采集土壤样品并测定其含碳量并推算样地土壤碳汇。

6.4.2 监测方法

按照《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 X GB/T 38590- -2020)的规定执行。

6.5 监测频度

样地的监测，应在作业前进行样地和对照样地的监测；记载清楚作业前林分各因子的现状情况；成效监测是在作业后经过一个生长期以后进行。

采取六年三次定期监测。即作业后第一、第三、第六年的生长期后进行。随着作业工作的逐步深入和前期成效监测最后一次完成，森林经营成效监测次数应重新确定。

6.6 监测结果应用

以每个类型样地的监测数据为依据，可对比林分的植被结构特征变化，包括树种组成、林木密度、平均树高、平均胸径、林分蓄积量、林分生物量等。

林地生产功能主要体现在木材生产能力的变化（但也不排除其他生产功能，这取决于林地的主要生产功能定位）。可通过对比样地经营前后林分蓄积量变化，对木材蓄积量和年增长量的评价分径级进行，评价林分生产功能变化，总结提炼可复制的森林经营技术模式。

七、作业验收

作业完成后由施工方先进行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报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八、其他均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5.1 总则

5.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5.1.2 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共由 5 人组成，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采购人参加 1 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1.3 按本办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按得分高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有关法规组织定标。

5.2 评标标准及说明

5.2.1 资格评审

评审内容见附表

5.2.2 符合性评审

评审内容见附表

5.2.3 技术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5.2.4 商务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包：森林修复 11000 亩））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部分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⑥税收缴纳证明：2026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格/ 不合格
----------------------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	------	------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最高限价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分项值	评审要素	备注
报价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服务方案	24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对采购项目的理解；②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进度保证措施；⑤安全保证措施；⑥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④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⑥后续服务的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服务承诺	9 分	一、评审内容：服务体系、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①完善的服务体系;②详细的服务管理制度;③合理全面的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完善的服务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详细的服务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合理全面的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6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项目服务难点分析及解决；②工作重点描述。）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项目服务难点分析及解决：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工作重点描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业绩	3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业绩证	

		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6 分，满分 30 分。	
人员配备	11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增加 1 人得 3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相关专业指林业、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等；	

注：1、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汇总得出其综合得分，推荐 3 名 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正本/副本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___标包）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证明资料
- 六、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 七、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 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一切工作。

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完全响应，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 年___月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____标包)

供应商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注：

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工作周期内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综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 年__月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证明资料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包：森林修复 11000 亩））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⑥税收缴纳证明：2026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 ）的招标，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2、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5、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需随此表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6、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概况	项目金额	时间	备注
...					

注：后附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须加盖公章。

七、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